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11號

聲 請 人 劉正程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

股票附表： 112年度除字第00061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98NE-0000000至98NE-0000000	23	230000	
002	中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98NY0000000	1	8459	